

关于 2024 年凤岗镇第二次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及相关规定，现提出凤岗镇 2024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债务收支变动情况

根据东财函〔2024〕1109 号、1175 号文件规定，凤岗镇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378 万元，其中：安排用于凤岗镇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改造 2,000 万元、安排用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莞深融合高质量发展基层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安排用于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市统筹下达）378 万元。

经上述变动，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为 126,478 万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的 120,100 万元增加 6,378 万元。

二、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内容

1. 收入预算调整内容

（1）按照市级简报收入口径，根据全镇市级税收收入情况及非税收入上缴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73,692 万元。

按照实际收入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37,363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40,365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一是税收收入返还由 100,973 万元调整为 84,437 万元，调减

16,536 万元，主要是受经济下行、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出政策等因素影响。二是镇街非税收入返还由 15,292 万元调整为 84,784 万元，调增 69,492 万元。三是其他返还性收入由 8,615 万元调整为 10,320 万元，调增 1,705 万元。四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由 35,877 万元调整为 32,309 万元，调减 3,568 万元。五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由 27,845 万元调整为 24,016 万元，调减 3,829 万元。

（2）结合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测情况，计划无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相应减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95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08,032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15,443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基本支出调整为 110,894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17,103 万元。根据编外人员调整方案以及各单位实际人员调动情况，人员经费调整为 103,063 万元，调减 15,184 万元，公用经费调整为 7,831 万元，调减 1,919 万元。

（2）节能环保支出的项目支出调整为 16,731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10,415 万元。一是根据上级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环卫维护费、绿化养护费以及环卫绿化一体化管养项目的资金性质，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调增 14,506 万元；二是根据基建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

基建支出（水生态 PPP 项目）调整为 1,503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4,247 万元。

（3）其他一般项目支出（不含节能环保支出）调整为 80,407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8,755 万元（其中无发生重大突发自然灾害支出调减预备费 2,300 万元），持续按照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采取更大力度压一般、保重点，压减工作经费、货物购置类项目、物业管理费等项目，压减一般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等经济分类，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3. 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本次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37,3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6,8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44,1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43,03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1,163 万元。

2024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29,280 万元，计划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0 万元，预计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资金为 64,28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内容

1. 收入预算调整内容

（1）土地出让总价款分成收入调整为 2,975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51,086 万元，主要是考虑政策环境和外部市

场经济等因素，预测年初预算的地块大部分未能如期出让，土地出让总价款分成收入再次调整。

（2）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市下达我镇 2024 年新增债券额度 126,47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专项债券）相应调整为 126,478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 120,100 万元增加 6,378 万元。

（3）根据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及指标要求，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1,688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1,188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内容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5,339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41,656 万元。一是继续按照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二是土地未成功挂牌出让，相应减少征地拆迁和分成拨付等支出；三是调整环卫维护费、绿化养护费以及环卫绿化一体化管养项目至一般公共预算列支。

（2）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3,918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调增 90 万元，主要是预计处理量加大。

（3）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26,478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调增 6,378 万元，具体包括：凤岗镇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改造 2,0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莞深融合高质量发展基层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 4,000 万元、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市统筹下达）378

万元。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分别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1,780 万元、13 万元，调整后分别为 6,120 万元、103 万元。

（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3 万元，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以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调整。

（6）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8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根据车辆通行年票欠费追缴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调整。

3. 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本次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为 8,64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为 126,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为 18,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53,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52,06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1,22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内容

1. 收入预算调整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理的相关文件要求，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5 万元，相应调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本次预算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1 万元。

各位主席团成员，以上是凤岗镇 2024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附件：凤岗镇 2024 年第二次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表